

# RIMAN 力曼有限公司 | 獨立經銷商入會申請協議書

官網:riman.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10樓  
電話:02-2762-2588 傳真:02-2762-2566 客服信箱:cs.tw@riman.com

經銷商基本資料  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國 經銷商編號 \_\_\_\_\_

申請人/公司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公司戶名				公司統編	
行動電話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縣	市區			
	市	鄉鎮			
推薦人 姓名/公司名				推薦人 經銷商編號	

• 個人或公司行號入會者, 皆請將身分證(負責人)正反面影本浮貼於此欄。 • 公司行號身份者, 請將營登或變更事項卡連同協議書一併送達。

正面	背面
----	----

• 獎金帳戶資料, 請將個人/公司戶名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此欄。

--	--

本協議書為參加契約的一部份, 本人在簽訂本協議書之前, 已經由推薦人解說力曼獎勵計畫, 並已詳閱政策與程序規範全部內容條款。本人已成年, 於本協議書上親自簽名, 即表示同意參加契約、政策與程序規範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的全部條款。

需補資料 (公司填寫)

身分證正反面/居留證件影本  獎金帳戶影本  
 營登或變更事項登記卡  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親簽: \_\_\_\_\_

公司經辦人

日期

\*公司戶申請,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獨立經銷商入會申請協議書條款

- 一、本協議書包括力曼公司事業手冊，獨立經銷商有權依照約定條款銷售力曼公司產品，並承諾在每筆訂單中至多30%的產品為自用，70%銷售或用在建立組織上，必要時，力曼將要求出示產品銷售或服務記錄並有權限制購買產品的數量。被發現有操縱獎金違規情形，該獨立經銷商將可能會受到處分(包括終止)。
- 二、本人有權推薦自然人與公司行號加入力曼成為獨立經銷商。獨立經銷商協議書須將正本書面送達力曼公司，其經銷商資格始生效才能領取獎金。本人將遵守居住地及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當地之法律，並將依照居住當地法令進行各項申報，給付預扣所得稅或其他規費。
- 三、本人同意依照公司提供的資訊，包括官網(但不限於此)的資訊來推廣力曼公司的事業機會與產品。本人瞭解力曼公司並不擔保一定會賺取到的收入金額。本人瞭解並同意每位獨立經銷商的收入可能不一樣，成功來自努力與領導力所創造出業績表現。
- 四、本人瞭解我不是力曼公司的員工，因此無權接受力曼公司員工福利。本人同意各筆獎金與獎勵皆屬各項所得，本人將據此申報所得稅與我的獨立經銷商身份有關的課稅與規費。本人同意身為獨立經銷商的我與力曼公司各為獨立的簽約方。本人既非力曼公司的員工、代理人，也非力曼公司的法定代表、夥伴或加盟商。本人將就我的獨立經銷商活動負責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並遵守居住當地法令。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1條，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
- 五、本人瞭解力曼公司得修改獨立經銷商協議書內容。修改後的條款公告在官方刊物，包括力曼公司的網站。本人若繼續獨立經銷商業務或接收獎金，即代表本人接受所有的條款修改。
- 六、力曼公司獨立經銷商協議書的有效期限為一個周年，起自您登記入會成為獨立經銷商之日。如果您未在一個周年期滿時續約，或力曼公司獨立經銷商協議書遭到取消或終止，那麼您將喪失(拋棄)獨立經銷商各項權利。本人瞭解我有權在任何時候終止力曼公司獨立經銷商協議書，且這類終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以送達至力曼公司之日為生效日。力曼公司有權基於下列原因而在通知後30天終止所有力曼公司獨立經銷商協議書：停止營業、解散、或者不再透過直銷管道來銷售產品及財富機會。
- 七、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章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規範第二十二條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及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八、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章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規範，第二十一條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章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規範第二十二條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十、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章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規範第二十三條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章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規範第二十四條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 十一、本人瞭解若我沒有遵守力曼公司獨立經銷商協議書、政策與程序規範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的全部條款，力曼公司得在斟酌後依照相關規定對本人採取懲戒動作。
- 十二、力曼公司如對獨立經銷商協議書遭違反一事拋棄權利，必須以書面形式為之，並經力曼公司所授權的職務負責人在書面上簽名始生效。力曼公司如對某位獨立經銷商違反力曼公司獨立經銷商協議書一事拋棄權利，概不表示力曼公司亦對後續的違約拋棄權利。
- 十三、力曼公司獨立經銷商協議書如有任何條款遭判定無效或不執行，該條款將在必要程度與範圍內遭到修改，以讓該條款可被執行，且力曼獨立經銷商協議書的其餘條款將維持原有的完整效力。
- 十四、力曼公司獨立經銷商協議書受營業當地法律管轄、釋義，所有獨立經銷商與力曼公司的權利義務有關的爭議，或跟獨立經銷商在約定條款或政策與程序規範內行為有關的爭議，將以營業當地法律作為最終的仲裁地。仲裁人的判決將作為最終定案的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且在必要時，得交由法院予以強制執行。勝訴方有權依照仲裁人的判決而請求敗訴方賠償所有的成本與費用，包括法律與送件費用。仲裁條款在力曼公司與獨立經銷商協議書終止後繼續存續。力曼公司獨立經銷商協議書概未阻止力曼公司向管轄法院請求救濟、補救，以在仲裁、其他法律程序前、中、後的期間內保護力曼公司的權益，獨立經銷商與力曼公司雙方同意若發生爭執時，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在多層次傳銷經營範圍(註一)內或所委託之第三人(註二)對於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若您提供的資料中包含第三人的個人資料，您亦保證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一)您參加力曼公司之經營、買賣商品(含力曼或所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或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或勞務(含課程或活動)及上下線參加人之個資蒐集僅限於招募直屬下線參加人及商品銷售項目，且不及於跨線及跨代參加人之個資資料。(二)傳銷體系上下線參加人間其他個資之利用應由力曼處理；力曼負責行銷、統整、運作及拍攝您的影像語音檔及其任何處理運用方式等相關行為事項資料、以及您協助、出席、參與、發展公司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調查之相關行為事項資料，均屬力曼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不存在或期限屆滿時，請以書面請求刪除、停用個人資料。(四)力曼屬跨國企業並允許國際推薦，您的個人資料亦會於力曼跨國集團各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五)力曼基於上述原因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您可以決定不簽署本份同意書，但可能會因此影響申請加入結果。此同意書須親簽，倘有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

註一：多層次傳銷經營具體內涵包括：「為執行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必要，例如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銷售、參加人招募、參加人管理、獎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教育訓練、參加人招募下線參加人及商品銷售等。」

註二：第三人指力曼配合之宅配或寄送廠商、市調廠商、活動承辦廠商、企劃製作廠商、售後服務廠商、印刷及影音製作廠商、資訊服務廠商及配合作業之金融機構等。